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 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精神，结合我省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

（一）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登记管理。

1. 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 非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含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

3. 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需编制审查勘查实施方案后实施，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凭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相关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协议出让。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矿业权人已缩减的

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勘查区域，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在下一次探矿权延续时抵扣按相关规定需缩减的面积，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抵扣。

5. 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有效期起始日原则上为原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探矿权过期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起始日为批准登记之日。

6. 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提交经储量评审机构评审认定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首次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办理探矿权保留时，登记机关应在勘查许可证上备注探矿权保留事项。

7. 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延续时按相关规定缩减勘查面积。

（二）规范探矿权变更登记管理。

1. 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2年的限制。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2. 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3. 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涉及重叠且符合本通知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者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属同一主体的已设采矿权与其上部或者深部勘查探矿权，不得单独转让。

4. 探矿权人可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除本文件附录的矿种外），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重新编制审查勘查实施方案后，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地质储量（油气）/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相应权限的登记管理机关评审备案。

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同一勘查区域内，除油气可以兼探铀矿、钾盐、氦气、二氧化碳气，煤炭兼探煤层气外，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油气矿产勘查，非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油气矿产勘查，非煤探矿权人不得进行煤炭资源勘查，水气类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水气类资源勘查。铀矿探矿权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勘查发现其他矿产的，应当进行综合勘查。涉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勘查开

采矿种的，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三）调整矿区范围管理方式。

1. 探矿权转采矿权，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地热、矿泉水及除硫铁矿外的附录矿种勘查程度达到普查（含）以上程度可直接设置采矿权。

2. 探矿权人根据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工业广场、井口装置、输油（气）管线（外输管线除外）、集输站、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合理确定采矿权申请的矿区范围，经编制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新立采矿登记，并参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新立时因地形地质条件限制，井口装置、井巷等工程设施确需布置在矿权范围外，且经论证矿权范围外空间范围不涉及资源量的，可将矿权范围外空间范围纳入矿区范围，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新立登记。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或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出让矿区范围，并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3. 除本文件附录的矿种外，同一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确定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4.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的已设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顶标高低于采矿权平面范围地形最高标高的，应重新编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申请扩大范围内存在证载矿种新增资源量的，需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申请协议出让。

5. 经登记管理机关和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实测，确因矿区范围坐标误差造成矿区实际范围与采矿许可证不一致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

6. 已设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的，应当按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统一编报申报要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因避让自然保护区、相邻矿业权等政策原因须变更采矿权范围的，可先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并在登记后两年内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避让后资源储量未发生变化的除外。

（四）完善采矿权新立、延续登记管理。

1. 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申请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3. 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在探明可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局部转采投入生产，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剩余部分可继续保留或勘

查。探矿权未全部转为采矿权的，转采矿权的部分已查明资源量应当满足探矿权取得时矿产资源规划设定的最低资源量规模要求，申请人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4. 采矿权延续后有效期应当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次日，采矿权过期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起始日为批准登记之日。

5.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在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2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五）完善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

1. 矿业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义务。涉及重叠情况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 （1）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 （2）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 （3）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 （4）未按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
- （5）未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承继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

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等权利和义务的；

(6) 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人民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7) 未按要求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的。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人民政府批准的资源整合矿业权、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3. 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及增列矿种的，应当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开采主矿种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及增列矿种时，不得新增矿产资源规划中禁止或限制开采的矿种及本文件附录的矿种。

4. 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申请办理变更、延续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使用等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5. 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定。

6. 本文件附录的矿种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本文件附录的矿种。

7. 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申请变更登记的，可

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三、其他有关事项

(六) 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新立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3.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4. 可地浸砂岩型铀矿申请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煤炭矿业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5. 已设矿业权已公告废止或已列入政府关闭矿山名单的。

(七)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

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且不影响其勘查开采活动；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

（八）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油气矿业权人、非油气矿业权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方工作协调机制，对涉及油气与非油气矿业权重叠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协调推进工作，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九）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十）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列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不予登记新的矿业权。

本通知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月 日。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

知为准。

附件：不得开展综合勘查矿种目录（22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 月 日

附件

不得开展综合勘查矿种目录（22种）

硫铁矿、其他粘土、安山岩、白云岩、板岩、橄榄岩、黑曜岩、辉绿岩、辉石岩、辉长岩、角闪岩、凝灰岩、片麻岩、砂岩、闪长岩、蛇纹岩、石灰岩、天然石英砂、霞石正长岩、玄武岩、页岩、正长岩。